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、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、離校手續各項表格及注意事項

± 1 <i>h</i>	研九生字位考試中萌、離仪丁頃谷頃衣格及任息事填 上
表格	注意事項
	▶ 系統登錄:學校首頁→在校生→畢業相關資訊→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學位考試申請表	▶ 登錄完成後列印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1 份,請指導教授於意見欄簽註意見和
申請截止日前	簽章,連同歷年成績單、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確認書、論文初稿等送至班辦。
	申請截止日:依教務處每學年行事曆日期
校外口試委員聘書	▶ 格式下載:班網首頁→表單下載→學生相關相關表單
口試前 7~10 天	▶ 僅校外委員需要,填寫「用印申請書」及自行印製「聘書」後,送至班辦。
口计系员的结束	▶ 格式下載:班網首頁→表單下載→學生相關表單
口試委員邀請函 *口試前 7~10 天*	▶ 每位口試委員都需要,繕打後送班辦用印,並與論文一併送交口試委員。
	原則上郵寄電子檔,若需郵寄紙本可向班辦公室索取信封,郵資憑據申請。
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*口試前 7~10 天*	▶ 系統登錄:學校首頁→在校生→畢業相關資訊→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	▶ 確認好考試委員之學歷、任職單位/職稱和召集人後,至系統登錄。
	▶ 登錄完成後列印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1份,請指導教授簽章,送至班辦。
評分表	▶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3~5 份「評分表」(依口試委員人數)
口試前 1~2 天	▶ 口試後委員評分並簽章,給指導教授彙整,送至班辦。
審定書	▶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1 份「審定書」
口試前 1~2 天	▶ 口試後委員簽章(每一欄都要簽),給指導教授彙整,送至班辦。
成績通知書	▶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1 份「成績通知書」
口試前 1~2 天	▶ 口試後委員簽章(每位委員都要簽),給指導教授彙整,送至班辦。
	> 校外委員的口試費(領據)、交通費、住宿費(收據)均依單據核銷,除台鐵車
口試費用核銷	票之外,其他皆須附單據。
口試後 0~2 天	▶ 餐費(誤餐用便當非茶點)依行政院標準,檢據實支實付,每人上限 120 元。
口試錄音/錄影檔	
離校手續前	▶ 將口試當天錄音/錄影檔下載轉存隨身碟後提交給班辦公室
公子和公安儿料	▶ 路徑:東華圖書館入口網→電子資料庫→文獻比對系統(擇一適用)
論文相似度比對	▶ 比對後列印相似度指數第一頁(含百分比)並填寫「相似度檢核確認單」,請指
離校手續前	導教授簽章,送至班辦。
	▶ 路徑:東華教務處規章法規→表單下載→註冊組→論文原創性聲明書
みったない 扱 np キ	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(111/10/05)決議通過,自 2022 年 10 月
論文原創性聲明書	起,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於完成學位論文、提送印製學位論文,應簽署「論文
論文建檔前 	學術原創性聲明書」,並將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,以明學術研究
	責任。
核發審定書	▶ 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定稿後,指導教授通知班辦公室核發審定書電子檔
論文建檔前	審定書請封裝於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前頁。
	▶ 路徑:東華圖書館入口網→博碩士論文系統
論文建檔	依系統網頁下方建檔說明及流程辦理。
離校手續前	▶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,如涉及專利需延後公開,請另填「延後公開申請
	書」。論文系統審核通過後(班辦、圖書館)才能上網列印授權書、紙本論文。
	▶ 路徑:東華圖書館入口網→博碩士論文系統
離校手續前	▶ 完成博碩士論文系統審核通過後,列印 2 份,和論文一起送至圖書館
論文繳交份數	▶ 圖書館 2 冊(含授權書正本 2 份)

		▶ 註冊組1冊(需付圖書館核章後之學位論文建檔查核單)
		▶ 班辦 3 冊、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各 1 冊其餘由畢業生自行決定
		▶ 路徑:東華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→畢業生離校單一窗口
離校手續辦理		學生離校前請先確認除班辦、圖書館及教務處外,各單位是否都已完成
		(相關程序可先參閱教務處當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)
		▶ 路徑:東華教務處規章辦法→表單下載→註冊組→畢業離校手續單
		學生下載表單後須先請指導教授簽名後,依未完成項目逐一完成
1.	1. 口試時間務必於一週前通知班辦,以公告及確認口試委員所有費用。	
2.	請注意口試	日期,如日期訂的太晚,會影響研究生論文送交截止日。
	離校手續辨	理,請務必於離校一週前通知班辦,以利通知註冊組製作畢業證書。
備しん	與山土出土	传兴六恭·L口·第二與即具 1 日 21 口前,第一與即具 7 日 21 口。

- 4. 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截止日:第一學期是 1 月 31 日前,第二學期是 7 月 31 日。
- 5. 論文繳交日及離校手續截止日:第一學期是 2 月 15 日,第二學期 是 8 月 15 日。
- 6. 以上日期如遇假日順延1日,學校寒暑假期間行政單位會統一排休,請特別留意。以上日 期若學校教務處另有調整,則依校方公告為準。
- 7. 外籍生領取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後在回國前可先辦理學歷認證(法院/公證人認證、外交部領事 館及依各國學歷認證規定至各國駐台辦事處辦理)。

註